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年報
201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的話	4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摘要	15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

陳華先生

許明先生

郭俊豪先生

曾擁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麥華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李鴻翔先生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陸海林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潘偉剛先生

(委員會主席，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退任時止)

陸海林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成員並當選為主席)

李鴻翔先生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偉剛先生

(委員會主席，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退任時止)

陸海林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成員並當選為主席)

李鴻翔先生

張唯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永森先生(委員會主席，直至其於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時止)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不再為成員)

李鴻翔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成員)

合規委員會

王石金先生

(委員會主席，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時止)

陸海林博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成員並當選為主席)

潘偉剛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不再為成員)

李鴻翔先生

張唯加先生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

總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01A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前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515

網站

www.tatchun.com

董事會的話

各位股東：

我們謹此代表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本集團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PCB業務持續萎縮，原因在於缺少資本更新本集團主要營運區域的設備及機器。機械自動化及人工智能的新行業標準要求更多資本投資，而缺乏資金緊跟行業標準的行業參與者將發現難以獲得客戶訂單。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克服該等挑戰。一方面，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省成本及改善質素的措施。本集團亦採取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的營銷方式，以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更多新銷售訂單。

就LED分部而言，本年度內，本集團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亦正與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項目及商機。

曾擁光

執行董事

謹啟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種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隨着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王石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至今仍然懸空。本公司尚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的重大差異。在本年度內，儘管管理層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的會議向董事定期口頭更新，管理層認為已足夠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及各現任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引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方針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有效領導本公司所需的技巧及經驗，以及決策的獨立性。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頁。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已制定政策載列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實現集團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才、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並將根據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和人力資源市場的供求情況，考慮適當及合資格人選。

此外，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即至少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舉行10次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0/2
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	3/5
陳華先生	10/10
許明先生	9/10
郭俊豪先生	10/10
曾擁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9/9
麥華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1/5
李鴻翔先生	9/10
王國安先生	10/10
張唯加先生	9/10
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4/4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陳永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王石金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均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本集團應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應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並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及／或規則更新及／或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B
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	B
陳華先生	B
許明先生	B
郭俊豪先生	B
曾擁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B
麥華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A
李鴻翔先生	A、B
王國安先生	A
張唯加先生	B
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A、B

備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續)

董事職責

董事應持續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同其他董事)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應在關連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主導解決問題。

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投保範圍，以保障彼等因公司事務而承擔的風險。

資料提供及使用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於會議擬定日期前送呈予所有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應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鴻翔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釐定及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最終釐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為：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潘偉剛先生(委員會主席，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辭任時止)	1/1
李鴻翔先生	1/1
張唯加先生	1/1
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及通過本集團之董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應評估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表現，並已參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方案，考慮彼等薪酬方案。本集團為其員工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升職及加薪以相關表現為基準進行評估。各董事按個別基準披露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	0
5,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	0
4,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0
3,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0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0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5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1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鴻翔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所有提名委員會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之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是讓董事會具備多種技能和經驗。董事的篩選及擬議委任在董事會批准前會提交予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的重選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評估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其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在委員會任職，為董事會帶來業務經驗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如建議候選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其獨立性。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應綜合評估其教育、資格和經驗。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陳永森先生(委員會主席，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時止)	0/1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1/2
李鴻翔先生	2/2
張唯加先生	2/2
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成員)	0/0

合規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鴻翔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所有三名合規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海林博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石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前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監督本集團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及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成效。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對本集團有關監管及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規定方面的事宜進行監督。合規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本年度內合規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王石金先生(委員會主席，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時止)	0/0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不再為成員)	0/0
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成員並當選為主席)	0/0
李鴻翔先生	0/0
張唯加先生	0/0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管理層應須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65,597,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9,131,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鑒於報告期末後進行多項措施或安排以改善本集團運營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狀況連同其他措施的預計結果，包括(a)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股份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5,100,000港元；及(b)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持續磋商，以取得必要信貸融資滿足本集團運營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認為其將擁有充足運營資金滿足現時所需，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的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負全部責任。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完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已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新內部控制程序**」)，該程序不僅涵蓋印章用途以及擔保及彌償授權，亦包括涉及以下各項的政策：(a)投資決策；(b)主要人員變動的工作移交；(c)風險管理及控制；(d)外部通訊；(e)財務申報、預算及結算、銀行對賬、會計系統及記錄；(f)現金管理及貸款批准；(g)銷售合約管理、銷售訂單批准及信貸控制；(h)採購合約管理及採購；(i)固定資產的記錄登記、管理、折舊及處置；(j)存貨的清點、對賬及記錄登記；(k)合約授權及簽立的管理及備案；(l)人力資源及薪酬；(m)生產、材料監控及質量；及(n)資訊科技控制。新內部控制程序已向本集團的所有相關員工傳閱。本公司於中國的各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獲指定責任向其員工提供與新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的指導性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及內部核數師已發布綜合內部控制報告，並由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最近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進行審核及討論。本公司管理層已接受內部審核報告中的所有相關建議，並將其納入公司日常運營手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的陸海林博士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師事務所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2次會議，以討論財務報告及遵例程序，以及與外部核數師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潘偉剛先生(委員會主席，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退任時止)	1/1
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成員並當選為主席)	1/1
李鴻翔先生	2/2
王國安先生	2/2
張唯加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審核委員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核數師主持會議，討論年內有關本公司核數費用的事宜及其他因審核而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監控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其參與其他非審核服務不會損害其審核獨立性或客觀性。

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93
— 中期審核	—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企業發展，並確保適當監控業務營運。董事會保留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之權利。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讓其負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同營運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應讓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須退任董事之重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股東溝通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tchun.com。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就公開的資料提出問題、要求並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寄予本公司之董事會，地址為：香港觀塘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01A1室，或發送電郵至 tatchun@tatchun.com。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通函。

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重大改動。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為董事會提供支援，並於政策及程序方面協助董事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本年度內，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陳先生擁有逾21年酒店管理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代初起，彼出任中國深圳多家酒店的主要管理職位。約11年前，陳先生開展其本身事業，並自設工廠及管理一家位於深圳的酒店。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石金先生，65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主席。王先生辭任常務主席職務，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中國一家專門從事先進技術及工程服務的知名公司的創辦人。王先生取得北京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後，並赴美國留學攻讀哲學博士。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華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中國房地產建設、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獲廣州中山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被委任協助董事會主席陳永森先生監管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

許明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現任深圳市森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管理諮詢及提供擔保。

郭俊豪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伍爾弗漢普頓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萊斯特大學頒授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華威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於中國金融機構積逾6年工作經驗，擔任負責客戶服務、員工培訓、銷售及營銷的管理職位。郭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其銷售及營銷運作。

曾擁光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北京語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曾先生擁有多年在中國商業銀行的管理經驗。曾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達進東方光電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控股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達際商貿有限公司、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揚州)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市一心商貿有限公司、廣東大鵬電力器材有限公司、TC (BVI) Limited 及 Best Pursue Holdings Limited。

麥華智先生，27歲，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中國一間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該公司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資產管理、金融服務、直接股權投資、金融資訊、企業重組、租賃及物業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獲澳洲蒙那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 in Australia)頒發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現時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的執行董事。潘先生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李鴻翔先生，28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獲授商科(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李先生曾參與組織澳洲華人青年學生活動。

王國安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曾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之持牌法團任職。王先生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唯加先生，27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Waterloo, Canada，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曾於加拿大證券經紀公司任職。

陸海林博士，68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陸博士曾擔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神舟航天樂園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現時擔任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高級管理層

陳昌智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在中國及香港多家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領域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持有湖南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營業額乃按產品分類劃分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	-	8	0%	(8)	(100)%
單面PCB	102,556	30.1%	107,433	19.2%	(4,877)	(4.5)%
雙面PCB	159,371	46.8%	99,095	17.7%	60,276	60.8%
多層PCB	44,185	13.0%	159,075	28.4%	(114,890)	(72.2)%
橋塔及電纜貿易	34,303	10.1%	193,832	34.7%	(159,529)	(82.3)%
	340,415	100%	559,443	100.0%	(219,028)	(39.2)%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本年度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PCB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6.9%（二零一七年：36.9%）。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13.0%（二零一七年：28.4%）。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本集團於中國參與橋塔及電纜貿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營業額為34,3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3,832,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0.1%（二零一七年：34.7%）。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60,658	17.8%	62,373	11.2%	(1,715)	(2.7)%
中國	230,180	67.6%	426,420	76.2%	(196,240)	(46.0)%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8,392	2.5%	11,192	2.0%	(2,800)	(25.0)%
歐洲	36,986	10.9%	43,880	7.8%	(6,894)	(15.7)%
其他	4,199	1.2%	15,578	2.8%	(11,379)	(73.1)%
	340,415	100%	559,443	100.0%	(219,028)	(3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其詳情概述如下：

生產廠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開始營運時間
工廠1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8,000平方米	單面PCB	每月53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五月
工廠2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2,000平方米	雙面及多層PCB	每月42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七年十月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4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9,4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39.2%。二零一八年毛利率為1.3%(二零一七年：1.3%)。LED照明、PCB及橋塔及電纜毛利率分別為0%、1.2%及1.8%。

PCB業務的營業額及總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 PCB行業的競爭加劇；及(ii) PCB的平均售價下跌。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3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5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存貨撇銷

於年內，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確認撇銷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300,000港元)。

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已收回金額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及收回金額評估，導致就本集團之LED照明、PCB業務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確認減值淨額7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淨額3,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6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5,0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20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3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0.0%(二零一七年：20.0%)。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淨值76,7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47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8,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1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2,1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92(二零一七年：1.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6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04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203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1,008名僱員、中國LED分部及其他業務單位21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15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樓宇	121,172	132,297
廠房及機器	–	7,3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33	22,453
預付租賃付款	17,613	18,228
應收票據	–	–
	149,118	180,354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行動」)，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2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會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行動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接獲連雲港嘉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向達進東方江蘇發出並向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連雲港法院**」)提交的令狀以及相關法院傳票，其中原告指稱達進東方江蘇須向其支付人民幣11,062,094.81元(約12,863,000港元)以結算若干建築成本(「**江蘇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本公司於江蘇法律訴訟中的權利。同時董事會認為江蘇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Best Pursue Holdings Limited(「**Best Pursue**」)、達進東方江蘇控股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控股**」)及達進東方江蘇之10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吳川榮森**」)向吳川市人民法院(「**吳川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對廣東威立電力器材有限公司(「**廣東威立**」)進行清算(「**清算申請**」)，因為儘管廣東威立先前根據雙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向吳川榮森承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8,944,917元，但廣東威立未有依時付款。為求審慎起見，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全部金額人民幣48,944,917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 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 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 並以此作為我們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 因為我們相信這是讓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企業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成功上市, 經過多年於印刷電路板(「**PCB**」)的經驗和努力, 成功成為一間優質的PCB生產商。本集團PCB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通訊設備及汽車電子產品, 客戶網路遍及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 而本集團亦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設有兩家生產廠房, 總面積約110,000平方米, 電路板的年產能合共約978,000平方米。

文化、理念及願景

我們本著「質量為生存之道」的管理意識, 本集團實行全面品質管制, 致力成為電路板行業的先鋒企業。

可持續發展理念

堅持實行「五高五低」 高技術、高品質、高增值、高效率、高回報；低排放、低損耗、低耗能、低重複、低風險。

樂於學習, 勇於創新 樹立終身學習的觀念, 要肯於學習, 樂於學習, 且不斷地複習、練習, 從而不斷開闊視野, 並把學習到的知識運用到工作中, 以提高工作效率, 創造效益。

團隊力量是成功的法寶 充分信任、發揮員工的專長, 加強各部門之間團結協作, 並提升系統化、科學化的管理, 才能取得最佳效益, 在競爭中贏得優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 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會向董事會彙報, 協助辨析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 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所編製編寫。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刊載於此年報第5至1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相關資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內容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 — PCB業務為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在中山市的廠房和位於深圳的辦公室。除了特別列明外，我們通過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營運控制機制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資料。待本集團之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集團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本集團重視不同持份者及他們對我們經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上的意見。為全面瞭解、回應及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我們一直與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政府及監管機構、同行及行業商會和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在內的不同持份者緊密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續)

通過不同的持份者參與及溝通管道，我們會將持份者的期望帶入我們的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當中。持份者參與及溝通管道、以及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事項如下：

主要持份者	溝通管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對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監督 提交報告及納稅記錄
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投資者會議
僱員	員工表達意見的管道(工會、總經理信箱、員工建議箱等) 定期工作表現評核 內部網路 員工溝通會議
客戶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服務部門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供應商審查
同行及行業商會	行業會議及講座 行業商會會議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社區參與計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與我們的持份者合作以改善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為我們的國家和社會持續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部門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以編製資料收集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P. 29
	溫室氣體排放	P. 30
	污水排放	P. 31
	廢物處理	P. 31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P. 34
	水源消耗	P. 36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綠色生產	P. 37
B. 社會		
B1. 僱傭	薪酬福利	P. 38
	招聘、晉升及解聘	P. 39
	機會平等	P. 39
	員工溝通	P. 39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	P. 40
	員工健康	P. 40
	消防安全	P. 40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管理	P. 41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P. 42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結構	P. 42
	公平及公開採購	P.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續)

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B6.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P. 44
	客戶服務及產品退貨	P. 45
	客戶私隱	P. 45
	知識產權保護	P. 45
B7. 反貪污	反貪污	P. 46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P. 46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 tatchun@tatchun.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基本政策

本集團自創立以來，致力推動員工及生產基地內的各項環保活動，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亦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就直接向環境排放的應稅污染物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同時，本集團致力貫徹下列三大原則，以盡量減低其運作對環境的影響：

- 遵守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及其他法定要求；
- 要求所有員工在日常營運程式中履行環保責任；及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環保目標融入業務決策中。

本集團持續注重利用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來規範集團的環境管理工作，並已經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已經獲得 ISO 14001 : 2015/GB/T 24001-2016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同時本集團訂下營運中的環保方針，旨在「立足法規，降耗增效，著眼綠色，持續提升」，用以涵蓋五個方面：

- 遵從法規要求；
- 降耗；
- 減廢；
- 增加效能；及
- 監控毒害物質以確保產品品質並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通過實施環境管理體系及採用系統化的方法加強環境管理，本集團能夠有效利用資源以更好地管理環保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環境管理體系，針對不同範疇，如廢氣、廢水及廢棄物等，制訂了相應的工作程序，即《減少廢水、廢氣、噪聲排放量程序》。本集團嚴格執行該程式，由生產工程部負責評估對廢水、廢氣、噪聲、設定排放的監控計畫、管理資料收集並建議可行的減排方案及進行相應的驗收。同時，我們因應環境管理體系建立了《環境因素識別評價控制程序》，以識別本集團營運及生產流程中可能出現的重大環境因素，並制定重大環境因素的控制計畫。除此以外，各部門根據環境管理體系對不同資源進行規劃及控制：

- 生產物料控制部負責對流程物料進行控制；
- 製作工程部負責對流程物料進行規劃和用水規劃；
- 維修工程部負責能源管理、生產流程用水控制和用水規劃；
- 人事行政部負責對生活用水進行規劃和控制，以及對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及
- 品質保證部定期就上述資源管理的執行情況進行稽查。

除此以外，我們定期對環境管理體系進行外部及內部審核，以持續改進該體系。各級環保事務負責人會持續審視我們的政策及實務，並適當彙報予管理層，如有需要會提出建議措施。

與此同時，員工的環保意識及知識亦不容忽視。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消耗及浪費，並根據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制定年度培訓計畫，為員工定期提供有關的培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就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

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廢氣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和顆粒物(「PM」)，其主要來源為汽車尾氣。本集團已經制定政策，並實施各種減排措施，以減少上述來源產生的廢氣排放。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汽車尾氣排放量如下：

汽車尾氣

廢氣種類	二零一八年 廢氣排放量(公斤)
氮氧化物(NO _x)	431.88
硫氧化物(SO _x)	1.10
顆粒物(PM)	29.66

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減少汽車尾氣造成的廢氣排放：

- 在停車等候時關閉引擎；
- 根據法律規定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根據國家排放政策規定，淘汰不達標車輛；
- 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不妨礙燃料有效使用；及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裝車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透過一系列措施，員工的環保及減少廢氣排放的意識得以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業務運營中產生的溫室氣體(「GHG」)排放主要源於車輛燃油消耗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及外購電力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指標 ¹	二零一八年	
	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 當量/萬平方米)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192.10	1.9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19,648.45	200.8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及2)	19,840.55	202.84

備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應對氣候變化司發佈的《2017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電路版總產量為978,075平方米。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相較二零一七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了約3,266.94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每平方米減少了約28.24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現了本集團在減排上的努力。

為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措施，相關具體措施將在層面A2中「能源消耗」一節中說明；
- 積極推行廠區綠化建設，相關具體措施將在層面A3中「廠區綠化」一節中說明；及
- 減少汽車尾氣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詳細措施已經在上面「廢氣排放」一節說明。

透過該等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措施，本集團員工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得以提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排放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主要產生工業廢水，該等廢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網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生產工程部根據生產能力和監測結果，每三個月對廢水排放量評估一次，而廢水排放中的化學需氧量、銅的總量則會每個月檢測一次。除此之外，全廠所有的淨化塔每天都會點檢一次，包括淨化塔控制箱、主機塔和循環水日常點檢。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水排放量如下：

廢水種類	二零一八年	
	排放總量 (噸)	密度 (噸/萬平方米)
工業廢水	700,000.00	7,156.91

在排放污水方面，本集團積極提出具體的縮減方案，訂立各生產工序的用水定額，以確保廢水排放減至最少。為確保本集團產生的廢水能夠在達到法律法規及品質管制系統要求後排放，本集團廠房設有污水處理站，同時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的程序指示，包括《廢水處理工作指示》、《污泥脫水機工作指示》等，以妥善處理廢水中的化學物質及雜質。除了積極培訓員工之外，本集團還安排各部門相互配合，加以監察，確保廢水減排計畫的執行效率。

廢物處理

在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過程中，亦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於生產工序產生廢棄物後，本集團會根據質量管制體系或法律法規的要求判斷該廢棄物為有害或無害，並交由負責的部門處理。為降低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等法律法規，持續實施多項廢棄物管理及減排措施。

為了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提高資源再用率，本集團嚴格執行「3R」原則，即減少(REDUCE)、重複使用(REUSE)和循環再用(RECYCLE)，並制定能源及資源管理系統，使生產過程更加善用資源。

減少

在保證生產的前提下，儘量減少所使用物料的數量，並嚴格控制廢物的產生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複使用

重複使用物料，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節約資源。

循環再用

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前提下，盡可能循環可再用的物料。

有害廢棄物

在處理有害廢棄物方面(收集、運輸、儲存及處置)，本集團遵從《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的標準，根據有關的程序進行其收集、運輸、儲存及處置，以妥善地將危險廢棄物交予合資格的供應商作處理。在控制化學品的使用方面，我們嚴格遵從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清晰界定有害廢棄物及化學物質的清單，以達到符合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和當地有關識別有害廢棄物的要求。

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金屬廢物、染料及塗料廢物、油墨廢物和塑膠廢物等等。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及密度如下：

有害廢棄物種類	二零一八年	
	排放總量 (噸)	密度 (噸/萬平方米)
有害廢棄物	1,639.00	16.75

相較2017年度，排放總量增加了約28.00噸，排放密度增加了約0.64噸每萬平方米。本集團在有害廢棄物排放上有所增長，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排放，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為員工提供清晰工作指引和完善的防護裝備；
- 確保員工在入職時接受有關有害廢棄物和化學品管理的培訓課程；
- 有害廢棄物須存放在耐酸和耐溶劑的堅固銜接式容器內；
- 以特製的貯存裝置來存放有害廢棄物，以減少暴露、洩漏、起火和爆炸的風險；
- 有害廢棄物須予以分類，並儲存於廠房隔離區；
- 每年定期舉行應對有害廢棄物和化學品的洩漏處理演習活動；及
- 處置有害廢棄物須獲當地政府環保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並裝入黑色垃圾袋，交由具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供應商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工業廢物及紙張。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及密度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二零一八年	
	排放總量 (噸)	密度 (噸/萬平方米)
紙張	0.17	0.0017
工業廢物(可回收)	20.00	0.20

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處理無害廢棄物：

- 生產工程部按《濃液泥渣處理工作指示》，處理屬於廢液、廢渣類的無害廢棄物；
- 物料控制部負責空置容器的處理；
- 其他廢料和生活垃圾由承包商按照廢料合同條款負責管理；及
- 行政人事部統一消防類廢棄物的存放地點，並張貼標籤，開具報廢單。

本集團大力宣導綠色辦公，加強日常營運管理，通過開展辦公環境節能改造和推行無紙化辦公管理等措施，將低碳環保理念融入員工日常工作，提升員工節能意識，培養員工環保習慣。針對營運過程當中消耗的紙張，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減低其消耗量：

- 要求員工儘量採用雙面複印或列印；
- 鼓勵通過網路系統方式傳閱檔、進行一般事務性通知及資料傳送以儘量避免複印檔；及
- 定期監察紙張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將節約資源及環保概念融入其業務營運中，並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及生產經營過程中優化利用資源。在整個經營過程中，燃料、電力及水屬易耗資源。因此，本集團已經制定相關的水電控制要求政策，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從而減少我們的碳排放量。我們通過收集每月消耗資料，密切監察及評估用電量和用水量。我們對任何異常或過度消耗進行調查，查明原因並尋找整頓措施。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在營運中尋找可行的減少用量機會。另一方面，本集團指定了專人負責資源消耗的控制，該等管理人員有權制止浪費資源的行為，管理部門會對浪費資源的行為通報批評以至進行處罰。同時我們亦一直強調對員工的宣傳教育，在車間及生活區通告欄張貼節電節水宣傳檔，同時在例會上宣導全體員工提高節電節水意識。

能源消耗

為實現能源的高效利用，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能源監測和考核制度，設立了相應的能源管理職能，將節能確定為本集團的基本政策之一。所有僱員必須執行節能措施，對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效益負責。透過建立能源管理系統，我們制定及定期檢討能源目標，以持續提升本集團的能源績效。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能源管理系統以制定我們的節能目標及指標。同時我們通過貫徹執行能源監測和考核，對重點耗能設備實施監控，進行科學分析和各部門的能源使用情況，以杜絕能源浪費。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能源消耗量及其密度為：

能源種類	二零一八年	
	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密度 (千瓦時/ 萬平方米)
汽油	235,011.55 ¹	2,402.80
柴油	485,039.65 ²	4,959.12
電力	36,241,727.00	370,541.26
能源消耗總量	36,961,778.20	377,903.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備註：

1. 汽油消耗量為約25,200.00公升。
2. 柴油消耗量為約45,601.32公升。

相較2017年度，能源消耗量減少了約6,011,817.80千瓦時，消耗密度減少了約48,421.82千瓦時每萬平方米，表現了本集團在節約能源上的努力。

在生產過程當中，本集團採取了以下節能措施，以節約能源：

- 優先選用LED燈、曝光燈、UV燈等節能設備及消耗品，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統一設定生產設備的自動停機時間，在到達自動停機時間時設備會自動停止運行，以避免能源浪費；
- 在生產量相對較低時，避免使用電負荷大的生產線，以減少電力的消耗；
- 生產部門需要根據計畫的生產量管控生產車間的生產設備使用量，在生產車間需要增開設備時必須向部門主管提出申請；
- 避免設備反復開關的現象；
- 在產能不足需要由其他生產車間代加工時，評估因設備不同造成的能源消耗增加量；
- 在白天光線充足時，在亮度達到要求的車間及其他公共設施關閉全部或部分照明；
- 在假期、產能不飽和以及不安排加班時，關閉部分中央空調及通風系統；
- 將生產車間中央空調的溫度設定上限值；
- 將車間門窗維持在關閉狀態；及
- 禁止在冬天開啟車間風扇。

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日常辦公及營運當中，亦採取了以下節能措施：

- 在辦公室人數較少的時候關閉部分照明；
- 規定下班的時候必須關閉所有辦公設備及照明；
- 規定辦公室空調溫度的上限，並要求員工在下班時關閉空調；
- 將辦公室門窗維持在關閉狀態；
- 規定生活區內各照明設施的開燈時間段，在時間段以外關閉該等照明設施；及
- 定期檢查及維護太陽能熱水器。

通過上述節能措施，本集團僱員的節能意識得以提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源消耗

除 A1 層面「污水排放」一節所述處理工業污水的措施外，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及客戶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以減少辦公、生活及生產過程中的耗水量。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耗水量：

- 加強對生產設備的檢查，發現有漏水的部位，按設備維修程式進行維修；及
- 通過控制生產過程中的流量，同時確保用水機器於空載時能夠及時停機，以節約用水。

此外，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提高生活區和辦公區的用水效益：

- 檢查辦公區及生活區內的用水設施，如發現有漏水現象，按設備維修程式儘快處理；及
- 對飯堂用水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對有浪費水源的員工按程式進行處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總耗水量為約 1,088,820.00 立方米（二零一七年：1,541,627.00 立方米），生產每萬平方米電路板的平均耗水量為約 11,132.27 立方米（二零一七年：15,294.00 立方米）。

透過上述節水措施，僱員的節水意識有所提升。相較 2017 年度，耗水量減少了約 452,807 立方米，平均耗水量減少了約 4,161.73 立方米，表現了本集團在節約用水上的努力。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在採購適合用途的水源上發生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廠房所使用的製成品包裝物料的總量約為 245.22 噸（二零一七年：158.57 噸），密度為 2.51 噸／萬平方米（二零一七年：1.59 噸／萬平方米），明細如下表：

包裝材料種類	二零一八年
	包裝材料消耗量 (噸)
紙張	150.73
塑膠	50.38
溫度顯示卡	42.71
其他	1.40

於本報告期間，包裝物料回收量為塑料約 7.00 噸和金屬約 63.08 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的最佳實務，著重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綠色生產

本集團一直堅持將環保的概念融入產品及生產流程當中。除了以 ISO 14001：2015 標準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外，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和生產及採購流程中保證當中不會出現有害物質，以保證其合規性。

該體系旨在於不同的職能部門之間(包括但不限於工程部、品管部、生產部、維修部等)使用通用的流程管理模式來解決本集團不同種類產品多樣化的應對有害物質管理要求。除此之外，本集團根據該體系，建立了零有害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 Free)(「HSF」)政策和目標，並採取了以下措施：

- 鑒別和控制所需要的流程；
- 提供資源來執行流程；
- 對產品、流程和系統進行監控以瞭解產品的狀態、流程的能力、系統的適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進行矯正行動，以達到污染預防的承諾；及
- 持續改進系統的有效性。

另一方面，我們亦制定了《特定化學物質管理標準》，控制相關生產及採購流程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廠區綠化

優化生產運營之餘，本集團亦著力推進廠區綠化建設。通過廠區綠化，本集團廠區的空氣得以淨化，噪音水平得以降低，同時亦提升了廠區形象，並使員工能享用良好工作環境，提高員工工作積極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員工是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規範勞動僱傭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加強民主管理，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致力於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

本集團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事管理政策，為員工提供健康、陽光和向上的工作氛圍，引導員工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到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中。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公平、迴圈、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和加班工資等組成。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不同類型的津貼和績效獎金，例如：技術津貼、部門績效目標獎金、特別崗位津貼等，用意提升員工生產力。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國家政策和物價水準等宏觀因素的變化、行業及地區薪資水準、本集團發展戰略變化、本集團整體效益情況以及員工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對員工薪酬等作相應調整，以確保僱員的薪酬回報公平而具競爭力。

本集團按照《勞動合同法》依法與員工簽訂並履行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簽約率100%。本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保障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

本集團按照《勞動法》等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員工除了享有法定假期，每年亦可享受事假、工傷假、病假、產假、婚假、喪假以及調休假等假期。我們按照《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規定，實施員工帶薪年休假制度。此外，本集團實行標準工作時制，員工每天工作不超過八小時，在需要加班的情況下，本集團按照《勞動法》為員工支付加班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積極吸納不同地區、文化背景和資歷的人才加入本集團，以組建多元化員工隊伍，提升綜合競爭力。本著此原則，本集團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程序》以規範自身的招聘流程。

另一方面，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職員晉升 — 調薪 — 調動管理工作指示》及《聘用與離職指示》，以明確人員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規範離職流程，保護員工和公司雙方的利益。

本集團每年對員工進行一次考評，考評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學歷、培訓情況、出勤狀況、工作態度、工作表現以及工作完成情況等。我們按各個考核指標加權平均計算考核分數，按考核分數確定是否晉升或調薪及具體的調薪幅度。

機會平等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以杜絕招聘過程中的歧視現象，不因種族、宗教、膚色、國籍、性別、殘障或政治傾向等因素歧視任何一位員工，讓員工在招聘、薪酬、培訓和晉升等各個階段享受公平待遇，以盡力羅致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入本集團。對於性別、種族、殘疾歧視以及職場騷擾的問題，本集團採取零容忍態度。

員工溝通

本集團深信坦誠溝通對有效落實工作環境管理系統為不二法門。本集團設有工會，以促進內部交流，及時瞭解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問題，幫助員工解決困難。本集團鼓勵各級員工透過各種溝通管道表達意見，包括意見箱、網站、工會、內部通訊和溝通會議，讓員工暢所欲言，表達想法和建議。除了上述的溝通管道，本集團亦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的康樂活動，例如：籃球比賽、拔河比賽和職能比賽等，以增加員工之間的溝通機會和對本公司的歸屬感，同時幫助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我們的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以及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安全生產

本集團將員工健康與安全視為生產運營的首要任務之一，全力保障工作場所的安全和衛生。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例，推行各項生產安全措施，嚴防生產事故發生。本集團會定期進行安全稽查，以驗證本廠的運作是否符合規定了的安全工作程式、工業安全指示及其規範，發現任何不合規定的現象會立刻作出糾正，以預防工傷意外的發生。對於發生工傷的員工，我們依照《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工傷治療及相關補助。

本集團已在工作場地和生產設施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生產活動不同方面的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工廠安全、工傷及緊急及疏散程序等。同時我們嚴格按勞動安全的規定定期測試機器、設備及材料、確保為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設施、進行培訓課程及提供保護設備。為提高工業安全的意識，減少在生產過程中因接觸到化學藥品而引起的燒傷、過敏及中毒情況，本集團會要求員工在搬運和配製化學藥水時戴膠手套、防護眼鏡操作。

員工健康

本集團十分關注員工的身心和職業健康。本集團每年為員工安排進行健康體檢，主動為員工購買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重大疾病險，同時為員工投保補充醫療保險，作為社會保險的補充。

消防安全

本集團極為注重工廠內的消防安全，按照國家工程建築火災控制標準設計和進行生產廠房建築，並制定了消防安全工作相關的制度及程式，建立了火災控制系統。我們在倉庫、生產車間及辦公室設有消防設施，並定期進行維護；同時加強對重點位置（如變壓及供配電房等）的監控，以減低消防隱患。本集團亦定期舉行消防培訓及應急演練以提高全體員工消防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培訓管理

本集團積極關注員工的職業發展，致力推動員工的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並視發展及培訓為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本集團為各級僱員提供不同的內部及外部課程並鼓勵員工參與，以使員工在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得到提高，並為員工提供充份學習、培訓及晉升的公平機會。本集團亦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同時亦會資助員工考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專業資格。

本集團在制定了《培訓管理規定》以規範員工的培訓管理工作。管理層會制定並實施年度培訓計畫，並定期審視培訓計畫的有效性以協助提高集團培訓制度的效率。培訓結束後由各部門主管對於相應工作效果進行評估及打分，並填寫、提交《培訓有效性評價表》，確認員工對崗位知識和培訓知識的掌握及運用情況。評估的結果由管理部進行匯總和分析，並在管理評審會上報告，以確定下一年度的培訓計畫是否須相應更新。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在職培訓以及崗位培訓，培訓內容如下：

培訓類型	培訓內容
入職培訓	新人進廠前由管理部進行入職前的培訓，主要是公司簡介、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工作態度、品質觀念、環境政策、安全知識等。
在職培訓	有關企業經營理念、企業管理知識、環境有害化學物質及技能等方面的培訓。如人事及行政管理政策、品質政策、環境政策、環境意識、品質及環境管理體系、公司理念，重要規則條例及管理知識等各方面之培訓。
崗位培訓	關於特種作業、具體工作程式、機器操作、設備及工具的使用、工作對環境產生的重大影響等方面的知識和實際工作技能的培訓(例如作業規範及機器操作說明書)，這些對於生產線直接員工是直接要求。

此外，本集團也積極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時刻保持行業相關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專業培訓包括各類型講座和研討會，探討領導才能、企業管治和最新的法制發展等課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用勞工《廢止強迫勞動公約》、有關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執行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中國大陸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明確規定只招收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並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資料，包括學歷、職稱證明、近期相片、身份證影本和體檢表等資料。人力資源部根據新員工所提交的身份證明資料進行驗證，以確認其達到法定工作年齡。

此外，本集團員工加班遵循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工準則，切實維護員工權益。本集團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進行辱罵、體罰、暴力、精神壓迫、性騷擾(包括不恰當語言、姿勢和身體的接觸)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不會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賣方和承包商提供行政用品及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以對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實施嚴格標準，同時定期審查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結構

在篩選潛在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跟據研發要求而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原材料定價、服務、規模、技術能力、聲譽、產品品質及其確保依時交付原材料的能力等，選出合適的供應商。本集團會與供應商簽訂《品質保證協議書》，以保證供應商能夠提供品質達標的產品。

同時，本集團亦會就原材料樣本展開環境管理物質調查，評估該供應商的環境品質是否達到環保要求。本集團會與供應商簽訂《環境保護協議書》、《環境關聯物質保證書》以及《禁用物質限用協議》，確保供應商產品不含有害物質、達到環保標準同時符合環保法律法規。

對於獲得環保認證證書(例如：IECQ QC08000、SONY GP/GB)的供應商，可優先確定為合格供應商，而相關合格供應商會被登記於「認可供應商名錄」中。本集團亦會派員工實地考察候選供應商的廠房、驗證產品品質的認證等，以確保供應商的服務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會要求本集團向特定供應商採購其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在向有關特定供應商發出訂單前，本公司的採購人員及客戶亦將對特定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或稽核。此外，品質保證小組會於每年年初制定「供應商年度審查計畫」，由採購人員於稽核前一星期通知各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須接受本集團的年度評估，包括評估其服務、產品品質、生產成本及產品交付時間，並把相關結果記錄於「ROHS系統評估表」中，並取得被稽核供應商之認可。如有不符合的專案，稽核小組會要求被稽核供應商作出相應的糾正措施，並作出追蹤確認直至結案。

此外，我們亦會採取措施以考察其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是否有在健康、安全、強迫勞工及童工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所須達到的標準，以及考察供應商在上述各方面的意識。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亦高度重視採購等環節中的反腐工作。本集團採購過程嚴格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規定，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性待遇，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不會被允許參與相關採購活動。在選定供應商後，我們通過與其簽訂《供應商廉潔合作承諾書》，保護雙方合法權益。

本集團亦關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我們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我們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嚴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以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而取得採購合約或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質量素及企業信譽，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致力生產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的優質產品。為確保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本集團制訂了質量方針，並根據汽車行業質量管制系統標準的規範，建立了質量管制體系，以確保生產過程的標準化，使我們可以通過測量及分析相應的過程，對系統作出持續改善，以不斷提升產質量素，達致永續發展的目標。透過實施嚴格的管理系統，我們得以實現本集團的質量方針，即生產優質產品、準時交付產品以及滿足客戶要求。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宣傳活動，包括參與貿易展會及拜訪潛在客戶。因此，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並不涉及廣告及標籤相關事宜。

我們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瞭解客戶的滿意情況，以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斷作出改進。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產品及服務品質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保證

產品安全及質量對集團的成功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故此本集團努力不懈於提高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本集團於各生產工序採用標準化的質量管制系統，包括生產工序、製成品檢查和服務。我們設有專業的質量管制團隊，負責各類產品的質量管制和控制工作，確保出廠產品質量達到各項標準。其中，本集團的產品均符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化學物質要求：

- 歐洲《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案》(「**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條例下的高度關注物質候選清單(「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s, SVHC」)中的物質；
- 《關於在電子電器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2011/65/EU)(「**RoHS 2.0 指令**」)；
- 《關於限制銷售和使用全氟辛烷磺酸(PFOS)指令》(2006/122/EC)；
- 無鹵素(halogen-free)要求；及
- 《包裝和包裝廢棄物的指令》(94/62/EC)的重金屬要求。

此外，在質量管制中，檢測為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本集團設有物理實驗室及化學實驗室，對原料、產品及電鍍藥水作相應的檢測，當中包括原料分析，取樣作可靠性測試及其他測試，如背光檢測，以及化學藥水成份分析。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定期審閱及分析檢測結果，對產品質量作有系統的監控。

除此之外，本集團的產品亦達到有關標準要求，包括《音頻、視頻及類似電子設備安全要求(GB8898-2011)》¹及《信息技術設備安全第一部份：通用要求(GB4943.1-2011)》。另外，為了滿足海外客戶的要求，本集團的產品亦符合美國證管會所頒佈有關衝突礦產²的要求。

品質保證小組亦不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透過探訪及廠房審核等活動，以獲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素及服務的意見，亦會就顧客的意見進行問卷調查，以適時對產品設計及生產進行適當的調節。

憑著本集團科研小組的努力、備受認可的技術，以及國家認可的質量，本集團擁有多項專利，範圍包括發明、外型以及實用新型，相信能確保維持令客戶滿意的產品質量，該等專利包括但不限於：

- 氮化鋁陶瓷封裝技術；
- 多層無引線金手指電路版的製作方法；
- 高密度互聯與高可靠性結合的多層電路版；
- 銅面光亮的可定位高導熱陶瓷電路版；及
- 鐵氟龍高頻電路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備註：

1. 《音訊、視頻及類似電子設備安全要求(GB8898-2011)》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所制定的標準，適用於被設計成由電網、電源、電源設備或電池供電的音訊、視頻及有關信號的電子設備。
2. 衝突礦產(Conflict Minerals)是一法令，追溯產品中所含的金(Gold, Au)、鉭(Tantalum, Ta)、錫(Tin, Sn)和鎢(Tungsten, W)並非來自於不當控制勞工及非人權對待的剛果民主共和國(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及周遭國家之礦區。

客戶服務及產品退貨

本集團認為，讓客戶滿意是我們取得成功的最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客戶服務控制程序》，要求相關部門通過不同方式收集客戶回饋，以持續改進產品質量。質量保證小組不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透過探訪及廠房審核等活動，以獲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量及服務的意見。本集團亦會就顧客的意見進行問卷調查，以適時對產品設計及生產進行適當的調節。

本集團制定了《顧客退貨授權處理程序》以規管退貨程序。我們會於進行內部調查後接受產品退貨，如確定有缺陷的產品僅由於本集團自身錯失，本集團將接受退貨及承擔有關退貨所產生的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可能對有缺陷的產品進行修補、更換或向客戶退款。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且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任何產品，亦無接到任何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量作出的重大投訴。

客戶私隱

作為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員工須備存一切企業和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細節、業務預測、計畫及預算。資料需保密且不能作個人用途或向任何協力廠商披露，以謀取任何利益。本集團在處理所有客戶資料時，只有相關部門的獲授權人員方可接觸、處理及保留資料供營運之用。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商標及專利權的保護，並全面遵守相關地方法律及規則。本集團已為其發明(包括技術、軟體和系統)註冊了專利和版權。本集團亦承諾正當使用協力廠商的許可權和知識產權資產，不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為此，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在未經有關部門事前同意，不得從互聯網下載任何軟體程式至其電腦，以免因可能不當使用軟體而侵犯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及制度建設。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正廉潔、公開透明及規範高效的內部管理氛圍，要求員工特別是管理層將誠實守信和廉潔從業作為最基本的行為準則，絕不容許徇私舞弊、貪污受賄、投機取巧、隱瞞蒙蔽謀取私利的行為。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集團設立了舉報制度以建立及維持本集團的廉潔和透明文化。該舉報制度讓所有員工去向本集團行政總裁通過郵箱匿名舉報本集團內怠忽職守、貪污、受賄及其他不當行為。本集團將迅速、公平以及秘密地處理舉報。另一方面，舉報制度亦保障舉報者身份的保密性，同時舉報者不會因舉報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舉報者不會被無理解僱和無理接受紀律處分等等。

本集團亦重視採購流程中潛在的賄賂貪污可能性，因此我們制定了相關規章制度對此進行管理，該規章制度已在層面B5「公平及公開採購」一節描述。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參與

本集團相信，企業是社會的組成部份，因社會經濟發展而成長，同時也肩負回報社會的責任。因此，在追求自身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不忘投身社會慈善公益事業，積極說明有需要人士，回饋社會和人民。因此，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項公益事務和慈善事業，為弱勢社群帶來關愛，從而回饋社會，營造互助和諧的氛圍。

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慈善及籌款活動，如探訪老人院、孤兒院和參與捐血活動，來表達對社會的關懷。本集團認為不僅提高了員工的思想品質，還給需要幫助的人們帶來了一份關愛。我們相信，借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P. 27
關鍵績效指標 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 體排放、污水排放	P. 29
關鍵績效指標 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P. 30
關鍵績效指標 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處理	P. 31
關鍵績效指標 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處理	P. 31
關鍵績效指標 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 體排放	P. 29
關鍵績效指標 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 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物處理	P.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P. 34
關鍵績效指標 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P. 34
關鍵績效指標 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P. 36
關鍵績效指標 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P. 34
關鍵績效指標 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P. 36
關鍵績效指標 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使用	P. 36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P. 37
關鍵績效指標 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綠色生產、廠區綠化	P. 37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P.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 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P. 40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 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P. 41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P. 42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P. 42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 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P. 43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反貪污	P. 46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 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P. 46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謹此提呈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面印刷電路板(PCB)的製造及貿易。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該等業務(受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管)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的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內。上述章節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5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30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6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一七年：24,248,000)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566,877	566,877
繳入盈餘	145,058	145,058
累計虧損	(885,430)	(687,687)
	(173,495)	24,248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
陳華先生
許明先生
郭俊豪先生
曾擁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麥華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李鴻翔先生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能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於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披露，由於公開發售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

於調整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30,992,575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1%。

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或會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原本為90,225,766股，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8港元，僅剩下225,766份購股權可供授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允許本公司授出最多205,927,043份購股權，相當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前的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重新分類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沒收 千份	自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起的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自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起失效/沒收 千份	重新分類 千份	於本報告日期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董事：													
陳永森(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0	-	-	-	10,000	0.178	10,000	10,000	-	-	(附註1)
王石金(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0	-	-	-	10,000	0.178	10,000	10,000	-	-	(附註1)
陳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許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5,000	-	-	-	-	0.178	5,000	-	-	5,000	(附註1)
郭俊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潘偉剛(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	1,000	0.178	1,000	1,000	-	-	(附註1)
李鴻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王國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張唯加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1,000	-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小計			31,000	-	-	-	21,000		31,000	21,000	-	10,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807	1,903	-	-	-	-	2.316	1,903	-	-	1,903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035	15,870	-	-	-	-	0.854	15,870	-	-	15,870	(附註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34,000	-	-	-	-	0.178	33,000	-	-	34,000	(附註1)
小計			51,773	-	-	-	-		50,773	-	-	51,773	
員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1.747	6,295	-	-	-	-	1.440	6,295	-	-	6,295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035	6,924	-	-	-	-	0.854	6,924	-	-	6,924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25,000	-	-	-	-	0.178	25,000	-	-	25,000	(附註1)
小計			38,219	-	-	-	-		38,219	-	-	38,219	
總計			120,992	-	-	-	21,000		119,992	21,000	-	99,992	

附註1：該等購股權的(i)50%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及(ii)另外50%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附註2：該等購股權(i)其中30%已於授出日期歸屬；(ii)另外30%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及(iii)餘下40%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附註3：該等購股權(i)其中25%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歸屬；(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歸屬；(i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歸屬；及(iv)餘下25%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附註4：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相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貸款協議條款及貸款協議履行相關的交易文件，認為貸款協議所涉交易(a)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原因是利率較本集團可從中國各銀行獲得之人民幣計值貸款利率為低，且陳靖並無提供資產抵押品以擔保貸款的還款；及(b)並非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原因是本集團並未從事放貸業務。

除朱建欽先生(本公司及達進深圳前董事)外，其他董事於當時概無獲悉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訂立。董事已向朱先生查詢何以貸款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簽署前提交董事會批准以令董事會有機會於有關時間否決交易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朱先生表示，達進深圳管理層於有關時間誤認為達進深圳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獲許可與關連人士進行價值3,000,000元以下的交易，而本集團可從貸款的利息收入獲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行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培訓後，董事會及達進深圳管理層全體現正確意識到(a)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設定之最低豁免水平應為3,000,000港元而非人民幣3,000,000元；(b)規模測試的適當計算方法；及(c)新採納內部控制程序的新規則，禁止及限制本集團任何實體向包括關連人士在內的第三方給予財務資助。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續)

披露融資交易(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的公告)所引起的該等事件曝光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與監管合規、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規定相關的事宜，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安排面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的董事培訓，以便彼等掌握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一步對本集團主要管理層進行培訓，以便彼等熟悉新內部控制程序。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招聘一名全職合規主任，承擔本集團與財務報告程序、合規、企業管治、內部控制系統及董事培訓相關的全部責任及職能，並招聘一名全職內部核數師負責監察及確保遵循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鑒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將來不大可能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8,000,000	4.77%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	0.04%
許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00,000	0.22%
郭俊豪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	0.04%
李鴻翔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	0.04%
王國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	0.04%
張唯加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	0.04%
曾擁光	配偶權益(附註3)	1,000,000	0.04%

附註1：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權益披露」)，此等108,000,000股股份乃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Turbo」)持有，該公司由陳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李向根先生分別持有60.31%及39.69%權益。

附註2：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向相關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如獲全部行使而可能發行相關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附註3：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曾擁光先生被視為為其配偶曾笑賢女士所持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outh Network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9.54%
朱德超(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9.54%

附註1：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該等216,000,000股股份乃由朱德超先生全資擁有公司South Network Group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自身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8.1%，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的23.4%。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17.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51.5%。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的陸海林博士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或不再於核數公司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後兩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不當之處的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與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後決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a) 本公司現時和預計的未來財務表現；(b) 增長及投資機會；(c)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和任何適用的公司法，可供派發的金額；(d) 其他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及(e) 董事會認為有關其他因素和事項。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捐贈

年內，本集團所作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零港元。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分別載於第67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有關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社會管治以為激勵員工建立良好框架，並為業務經營所在社區作出貢獻，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

工作環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乃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通過成員的多元化提升董事會表現與質素。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外界研討會及講座以掌握法律、合規、財務會計及報告與市場行業慣例方面的變動及最新情況。通過該等類型培訓，我們認為本集團能提高效率與生產力，同時全面降低本集團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鼓勵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包括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最新監管規定及發展與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續)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盡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對工具、辦公及IT設備進行升級及維護。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為本集團關注之重點。本集團遵循環境法例、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本集團全體僱員的環保意識。

深入社區

本集團致力不時參與社區活動及完善社區福利與社會服務。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積極參加廣泛的慈善活動，以提升社區意識及對社區的關注，並激發更多力量參與社區服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權持續負責監察堅守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除本公司公佈已披露者外，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彌償保證

訂明對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產生的負債作出彌補的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時仍有效，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有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6至第152頁的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 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 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其指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165,597,000港元, 而於該日期,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9,131,000港元。如附註3列明, 該等事件或條件, 與其他於附註3載列的事項, 指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其或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不會就該事宜予以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的。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事宜，吾等已釐定下列事項為將於吾等報告交流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樓宇約121,172,000港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重估金額列賬。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該等估值取決於若干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之主要假設（包括市價及物業狀況）。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依據我們的物業行業知識及透過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恰當性；
- 根據抽樣基準，檢查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該等假設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282,669,000港元及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85,44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87,547,000港元及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1,547,000港元。

一般而言，關於正常信貸期的PCB客戶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二零一七年：30天至180天)，及關於其延長信貸期(根據合約還款計劃)的LED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1年至10年。管理層根據包括不同客戶信貸情況、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歷史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淨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在內的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付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專注於此方面，乃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涉及管理層使用大量判斷及估計。

吾等關於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貿易應收款項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所實施關於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的主要控制措施及以抽樣基準核驗控制成效；
- 以抽樣基準檢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
- 就於年結日逾期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管理層附支持性證據的關聯解釋詢問管理層，例如公開搜索所選擇客戶的信貸情況、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基於貿易記錄)、檢查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及與客戶的其他書信往來；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以抽樣基準檢查主要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吾等發現，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有可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永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此方面並無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終止業務，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此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資料，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40,415	559,443
銷售成本		(336,115)	(551,924)
毛利		4,300	7,519
其他收入	6	18,866	22,976
其他盈虧	7	(71,487)	(11,3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417)	(21,265)
行政開支		(73,204)	(65,474)
融資成本	8	(24,601)	(38,728)
除稅前虧損		(165,543)	(106,347)
所得稅開支	9	(54)	(36)
年內虧損	10	(165,597)	(106,38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虧絀)/收益		(8,440)	6,441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110	(1,610)
		(6,330)	4,83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78	(1,83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4,852)	2,9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0,449)	(103,38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3,768)	(98,458)
非控股權益		(31,829)	(7,925)
		(165,597)	(106,383)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933)	(97,006)
非控股權益		(30,516)	(6,380)
		(170,449)	(103,38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6.10)	(7.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6,213	174,076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16	16,998	31,326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8(a)	17,088	30,713
		190,299	236,11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0,982	46,982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16	615	9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a)	396,259	528,130
應收票據	18(b)	7,894	16,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0,333	22,453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	21,150	43,633
		477,233	658,8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a)	268,903	299,020
合約負債	21	14,263	—
應付票據	20(b)	23,015	47,797
應付稅項		64,781	78,932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2	145,402	156,386
		516,364	582,13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9,131)	76,7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168	312,8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3	14,503	16,613
		14,503	16,613
資產淨值		136,665	296,2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26,520	205,927
儲備	25	(50,539)	96,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981	302,727
非控股權益		(39,316)	(6,520)
權益總值		136,665	296,207

第66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擁光
執行董事

郭俊豪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2,964	539,088	470	43,095	15,003	1,156	22,036	1,893	18,345	(478,545)	265,505	(140)	265,365
年內虧損	-	-	-	-	-	-	-	-	-	(98,458)	(98,458)	(7,925)	(106,38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3,379)	-	(3,379)	1,545	(1,834)
物業重估收益	-	-	-	6,441	-	-	-	-	-	-	6,441	-	6,441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1,610)	-	-	-	-	-	-	(1,610)	-	(1,6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831	-	-	-	-	(3,379)	(98,458)	(97,006)	(6,380)	(103,386)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供股·淨額	-	-	-	-	-	-	3,476	-	-	-	3,476	-	3,476
	102,963	27,789	-	-	-	-	-	-	-	-	130,752	-	130,752
小計	102,963	27,789	-	-	-	-	3,476	-	-	-	134,228	-	134,2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927	566,877	470	47,926	15,003	1,156	25,512	1,893	14,966	(577,003)	302,727	(6,520)	296,207
關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調整的影響	-	-	-	-	-	-	-	-	-	(10,576)	(10,576)	(2,280)	(12,8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5,927	566,877	470	47,926	15,003	1,156	25,512	1,893	14,966	(587,579)	292,151	(8,800)	283,351
年內虧損	-	-	-	-	-	-	-	-	-	(133,768)	(133,768)	(31,829)	(165,59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4,668)	-	(4,668)	1,313	(3,355)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撥回	-	-	-	-	-	-	-	-	4,833	-	4,833	-	4,833
物業重估虧絀	-	-	-	(8,440)	-	-	-	-	-	-	(8,440)	-	(8,440)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2,110	-	-	-	-	-	-	2,110	-	2,1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330)	-	-	-	-	165	(133,768)	(139,933)	(30,516)	(170,449)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認購時發行股份·淨額	-	-	-	-	-	-	3,170	-	-	-	3,170	-	3,170
購股權失效	20,593	-	-	-	-	-	-	-	-	-	20,593	-	20,593
購股權失效	-	-	-	-	-	-	(2,363)	-	-	2,363	-	-	-
小計	20,593	-	-	-	-	-	807	-	-	2,363	23,763	-	23,7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520	566,877	470	41,596	15,003	1,156	26,319	1,893	15,131	(718,984)	175,981	(39,316)	136,66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12,856,000港元的累計影響記錄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調整，即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65,543)	(106,38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3,217	21,069
利息開支	8	24,601	38,72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	(430)	45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	70,186	3,25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	3,650	–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	6	(2,478)	(3,089)
利息收入	6	(542)	(9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615	915
以往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	(1,074)	(7,4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70	3,476
存貨撇減	7	2,286	15,32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	(1,9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4,273)	(34,655)
存貨減少		3,337	7,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068	(79,46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814	(11,5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669)	20,843
合約負債增加		3,163	–
應付票據減少		(24,782)	(34,65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9,342)	(132,16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396)	(132,198)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12,826	155,670
已收利息		542	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6	642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119)	(100,0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94)	(2,732)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		–	24,40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8	19,792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63	78,8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49,500)	(302,963)
已付利息	(24,601)	(38,72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25)
已籌得銀行借款	238,516	325,88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0,593	-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130,752
償還其他借款	(71,902)	(403,194)
已籌集其他借款	104,132	316,1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238	27,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395)	(25,6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33	67,761
匯率變動影響	912	1,51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1,150	43,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Turbo**」)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ble Turbo由陳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李向根先生分別持有60.31%及39.69%權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湊整為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上述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條文應用，而導致之會計政策、已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當中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該等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並不能按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會於下文根據準則作更詳細的闡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30,713	(752)		29,96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130	(12,104)		516,0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020		(11,100)	287,920
合約負債	—		11,100	11,100
淨流動資產/(負債)	76,705	(12,856)		63,849
資產淨值	296,207	(12,856)		283,351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02,727	(10,576)		292,151
非控股權益	(6,520)	(2,280)		(8,800)
權益總值	296,207	(12,856)		283,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可比較資料，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每項此等資產類別的減值方法作出修訂。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該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之信貸減值外，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其他應收款項，而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於此並無重述期初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下表概述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003)	(6,520)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	(9,014)	(2,270)
— 其他應收款項	(1,562)	(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7,579)	(8,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重新計量的金額	(16,598)	(3,196)	(19,794)
— 儲備	(11,285)	(1,571)	(12,8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7,883)	(4,767)	(32,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主要來自下列主要來源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銷售
- 橋塔及電纜貿易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除首次應用時重新分類預收款項11,100,000港元產生的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毋須重述任何其他比較資料。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未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此等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誠如附註30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辦公室及廠房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2,300,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資產符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可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現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納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65,59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9,131,000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外部資金的替代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453,039,495股認購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1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2) 必要融資

本集團正在與其銀行家磋商，從而在不久的將來獲取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的各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其現時需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保持商業上的可行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會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作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於相關股權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授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目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全部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入賬後被列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及其他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益於(或就)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

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即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所提供的全部利益；
- 因本集團履約製造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製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倘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則在合約期經參考完全實現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在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銷售印刷電路板、塔橋及電纜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貨後30天至180天。若干合同需要提前付款。

於交付貨品前收到客戶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由於直至到期付款為止只需要時間流逝，故當交付貨品時，代價於此時間點成為無條件，亦即確認應收款項之時。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即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其他類似折讓減少。

(i) 銷售貨品

當交付貨品及權利轉移且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所得收益。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即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不包括樓宇及在建工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將會定期進行足夠重估，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末以公平值釐定之金額有重大偏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任何重估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惟與先前於損益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損益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則超過部份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將撥入累計溢利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時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折舊基準與自置資產相同，兩者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能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該項目。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乃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於授予本集團在中國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租期內按直接基準計入損益。於未來十二個月於計入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限可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識別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把公司資產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可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調整)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如個別資產獲分配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分佔的減值虧損時，超出之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

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值，惟經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於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以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礎，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具體而言：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本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乃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為純粹本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乃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
- c. 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如按公平值基準管理或持作出售之債務工具)及股本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然而，本集團可於初步確認時就各項金融資產分別作出以下不可撤回之選擇／指定：

- 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業務合併(就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被收購方確認為或然代價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及
- 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指定，倘有關行動可消除或大幅削減會計錯配，其可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之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稱為公平值選項)。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可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上述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之累計攤銷額，再經任何虧損撥備予以調整後之金額。另一方面，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經任何虧損撥予以備調整前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於下個報告期，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均須予以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毋須予以減值。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將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持有。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下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b) 應收票據
- (c) 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需透過虧損撥備按相等於以下數值之數額計量：

- (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泛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該等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稱為階段1)；或
- (b)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泛指於金融工具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稱為階段2及階段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與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情況及預測之未來情況兩者所作之評估有關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大額應收賬款個別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該等現值估計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自多項未來經濟情境比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而計量，當中按資產之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或就擁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徵之金融工具組合按集體基準，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乃基於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現值(使用資產原實際利率計算)計量，不論其是否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針對某一金融工具之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之時間長或幅度；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亦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賬款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條件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下)。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或
- (e) 以大幅折扣購買金融資產，反映出信貸虧損之事實。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之額外金額。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本集團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有關之預期虧損撥備相當於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證據尚未獲得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抵押品之性質；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單獨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之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一個可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有關風險僅在通過調整所貼現之現金短欠之範圍內才予以考慮)的貼現率。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用)在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 (a)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扣除自資產之賬面總值；
- (b)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而言，由於賬面值為公平值，故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虧損撥備。然而，虧損撥備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之重估金額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已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有抵押借貸)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其中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循正常途徑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皆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需要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列於下文)。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並無單獨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另外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的明顯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以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乃直接按減值虧損進行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而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開支列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算至公平值。所導致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所含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在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從而令該等負債的應付餘額以固定利率計算。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作出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之分類評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僱員服務之其他人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的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與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記錄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全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以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利益抵扣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用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和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若有任何匯兌差額產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匯兌儲備一項下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可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該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貼於須將補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但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於應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交易(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實體或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資源轉讓或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責任(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顯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倘就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確認減值虧損時，須對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會持續使用相關資產，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使用價值之計算須本集團對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高於或低於預期，或因現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修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產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56,2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4,076,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七年：零)。詳情於附註15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撥備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29。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如附註15所載，相關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相關估值乃基於存在不確定性的若干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資料，並會使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現行市況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稅務涵義，並作出相應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稅務處理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考慮稅務法規上所有變動。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檢討，如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撇減存貨。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將撥備應用於存貨。確定陳舊存貨需使用對存貨條件及有用性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或會考慮賬齡分析，行業技術發展以及不再適用於經營及後續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庫存的可變現淨值。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實際結果或預計與原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價值及存貨於估計變更期間的撇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40,982,000港元，扣除撇減2,2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982,000港元(扣除撇減15,323,000港元))。

評估購股權

如附註27所解釋，購股權開支受限於所採用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及管理層在假設中所用估計的不確定性。倘估計包括有限早期行使行為，購股權年期內開放行使期的預期時間間隔及頻率及購股權模式的相關參數發生變動，則將於損益及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確認的購股權利益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應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及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該等定價模式須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務規則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詳情見附註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按貨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306,112	365,603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銷售	–	8
橋塔及電纜貿易	34,303	193,832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總額	340,415	559,443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340,415	559,443
隨時間推移	–	–
	340,415	559,443
地區市場：		
中國	230,180	426,420
香港	60,658	62,373
其他	49,577	70,650
	340,415	559,443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2	935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利息	2,478	3,089
廢料銷售	10,639	13,932
政府補助金(附註)	–	2
其他	5,207	5,018
	18,866	22,976

附註：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政府補助金並無任何附加條件或然事項，且屬非經常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盈虧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撇銷存貨	(2,286)	(15,323)
匯兌收益淨額	1,431	2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50)	—
就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0,186)	(3,256)
撥回以往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74	7,468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30	(45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931	—
其他	(231)	163
	(71,487)	(11,375)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24,601	38,701
— 融資租賃承擔	—	27
	24,601	38,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4	36
香港利得稅	-	-
	54	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合資格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5,543)	(106,347)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適用稅率	25%	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1,386)	(26,5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972	2,02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6)	(9)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7,208	21,853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316	2,757
所得稅開支	54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	80,043	89,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7,890	9,358
僱員開支總額	87,933	98,946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800	1,800
非審核服務		
— 投資通函報告	—	200
— 中期審閱	—	3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6,115	551,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17	21,069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487	1,378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615	915

附註：僱員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入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已於存貨成本及行政開支確認。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郭俊豪 (附註b) 千港元	王石金 (附註c) 千港元	陳永森 (附註d) 千港元	陳華 (附註e) 千港元	曾擁光先生 (附註m) 千港元	潘偉剛 (附註g) 千港元	李鴻翔 (附註h) 千港元	許明 (附註i) 千港元	王國安 (附註j) 千港元	張唯加 (附註k) 千港元	陸海林博士 (附註o) 千港元	麥華智先生 (附註n)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77	240	—	120	240	103	—	7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	250	732	360	431	—	—	360	—	—	—	140	2,5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5	352	352	35	—	35	35	177	35	35	—	—	1,091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附註a)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8	6	18	—	—	—	18	—	—	—	7	69
酬金總額	287	610	1,090	413	431	112	275	555	155	275	103	147	4,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二零一七年

	郭俊豪 (附註b)	王石金 (附註c)	陳永森 (附註d)	陳華 (附註e)	黃永財 (附註f)	潘偉剛 (附註g)	李鴻翔 (附註h)	許明 (附註i)	王國安 (附註j)	張唯加 (附註k)	陳蕾 (附註l)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180	240	360	120	240	232	1,372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	858	2,400	360	180	-	-	-	-	-	-	3,9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9	385	385	39	-	39	39	193	39	39	39	1,236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附註a)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21	18	18	5	-	-	18	-	-	-	89
酬金總額	222	1,264	2,803	417	185	219	279	571	159	279	271	6,669

附註：

- (a)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 (b) 郭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王石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d) 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e) 陳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f) 黃永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 (g)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辭任。
- (h)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許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j) 王國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張唯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m) 曾擁光先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n) 麥華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o) 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同意放棄或已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一七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七年：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0	2,6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6
	1,523	2,65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彼等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以上	–	1
	2	3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以上	–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該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或獎勵其加盟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4.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年度虧損	(133,768)	(98,458)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192,418	1,399,3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乃因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51	129,778	379,031	2,834	6,600	8,642	95,872	632,108
匯兌調整	563	-	182	(40)	98	(38)	31	796
添置	-	-	2,055	56	272	5	344	2,732
出售/撤銷	-	-	(9,294)	(420)	(34)	(505)	-	(10,253)
重估盈餘	-	2,519	-	-	-	-	-	2,5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914	132,297	371,974	2,430	6,936	8,104	96,247	627,902
匯兌調整	(457)	-	-	-	-	-	-	(457)
添置	-	-	6,993	-	-	-	6,801	13,794
出售/撤銷	-	-	(18,282)	-	(175)	-	-	(18,457)
出售附屬公司	(9,457)	-	-	-	-	-	-	(9,457)
重估虧絀	-	(8,440)	-	-	-	-	-	(8,4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857	360,685	2,430	6,761	8,104	103,048	604,885
包括：								
按成本	-	-	360,685	2,430	6,761	8,104	103,048	481,028
按估值 — 二零一八年	-	123,857	-	-	-	-	-	123,857
	-	123,857	360,685	2,430	6,761	8,104	103,048	604,88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346,937	1,989	5,585	8,328	82,691	445,530
匯兌調整	-	-	267	(16)	56	(29)	29	307
年度撥備	-	3,922	11,478	145	636	120	4,768	21,069
重估時對銷	-	(3,922)	-	-	-	-	-	(3,922)
出售/撤銷	-	-	(9,081)	(141)	317	(405)	152	(9,1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349,601	1,977	6,594	8,014	87,640	453,826
匯兌調整	-	-	-	-	-	-	-	-
年度撥備	-	2,685	7,769	91	253	57	2,362	13,217
出售/撤銷	-	-	(18,212)	-	(159)	-	-	(18,3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85	339,158	2,068	6,688	8,071	90,002	448,6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172	21,527	362	73	33	13,046	156,2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4	132,297	22,373	453	342	90	8,607	174,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項目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

樓宇	餘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 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汽車	18%
辦公室設備	18%

以上呈列賬面值的本集團樓宇及在建工程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由於一間生產廠意外表現欠佳，本集團對該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之電子設備可報告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大於賬面值。用於計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每年9.5%。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倘沒有重估樓宇，則樓宇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83,6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992,000港元)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為121,1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2,297,000港元)的樓宇，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及有關公平值級別的資料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賬面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工業物業	121,172	132,297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 根據每平方呎價值，採用同類物業的市場可觀察相若價格，介乎於2,289港元至3,395港元(二零一七年：介乎於每平方呎2,350港元至每平方呎3,200港元)，並計及地段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的樓層、樓齡、呎吋及狀況)後進行調整。	每平方呎價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中國樓宇					第三級 千港元
					121,172
					121,17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中國樓宇					132,297
					132,297

本年度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	17,613	32,260
分析作報告之用：		
非流動資產	16,998	31,326
流動資產	615	934
	17,613	32,260

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各租賃年期自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17,6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228,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030	21,741
在製品	5,260	9,153
成品	15,692	16,088
	40,982	46,9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舊存貨約2,2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323,000港元)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282,669	310,85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5,448)	(4,729)
	197,221	306,130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87,547	131,6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547)	(11,869)
	76,000	119,82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273,221	425,953
減：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17,088)	(30,713)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256,133	395,240
向供應商墊款	8,236	2,899
可收回增值稅項	6,082	13,950
	14,318	16,84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125,808	116,041
	140,126	132,890
流動資產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259	528,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24,053	36,833	24,053	36,833
31日至60日	-	-	22,458	56,423	22,458	56,423
61日至90日	-	-	18,345	42,492	18,345	42,492
91日至180日	-	-	57,630	73,356	57,630	73,356
超過180日	76,000	119,823	74,735	97,026	150,735	216,849
	76,000	119,823	197,221	306,130	273,221	425,953

正常信貸期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7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256
年終結餘	4,7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結餘為4,729,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72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調整	10,5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5,26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0,1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448

附註：

i.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風險及釐定各客戶之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年檢討一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均沒有拖欠紀錄。本集團的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42,759,000港元的逾期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具有持續還款紀錄且於報告期後已結清若干應收款項的獨立客戶。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零至30日	-
31日至60日	668
61日至90日	8,674
91日至180日	24,766
超過180日	8,651
總計	42,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i.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向其外部客戶出售LED照明產品所產生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LED應收款項」)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823,000港元)，將根據供應合約於一至十年內分期結算。所確認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估算利率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LED應收款項之到期時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557	89,1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443	30,713
	76,000	119,823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的結餘38,4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417,000港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及與客戶訂立供應合約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風險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年檢討一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並無逾期或減值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均沒有拖欠紀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83,166,000港元的逾期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具有還款紀錄且於報告期後已結清若干應收款項的獨立客戶。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零至30日	19,818
31日至60日	-
61日至90日	-
91日至180日	200
超過180	63,148
總計	83,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i.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續)

延長信貸期的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33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已撥回減值虧損	(7,468)
年末結餘	11,8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11,86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1,86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調整	7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2,62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1,0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547

附註：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乃因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

iii.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196
作為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的金額	-
年終結餘	3,1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結餘為3,196,000港元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呆賬撥備，乃來自處於清算或嚴重困境中的債務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ii. 呆賬撥備變動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19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調整	1,5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4,76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17

(b)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60日以上	7,894	16,708
	7,894	16,708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美元」)	43,232	55,203
人民幣 (「人民幣」)	126,085	150,254
	169,317	205,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發行應付票據存款10,3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453,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所擔保的應付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款按介乎0.01厘至1.40厘(二零一七年：0.01厘至1.35厘)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7,527	11,489
人民幣	19,908	41,858
港元	4,048	12,739
	31,483	66,08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所包括金額為約19,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858,000港元)之人民幣，其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415	29,728
31日至60日	9,623	23,109
61日至90日	12,331	18,177
91日至180日	35,963	18,292
超過180日	49,994	45,39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20,326	134,70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25,610	144,079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開支	22,967	20,240
	268,903	299,020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之間。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附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其他借款人的貸款55,1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892,000港元)，利率介乎18%至20%(二零一七年：18%)，及按貸款協議條款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3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305,000港元)權益已支付並於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b) 應付票據

根據報告期末票據發出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8,564	4,563
91日至180日	14,378	33,754
超過180日	73	9,480
	23,015	47,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應付票據 (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5,360	—
人民幣	167,018	47,797
	172,378	47,797

21.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14,263	—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附註)	11,100
因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作收益的合約負債減少	(11,100)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4,263
	14,263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合約負債11,1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45,402	156,386
分析如下：		
有抵押 一定息借款	145,402	156,386
無抵押	—	—
	145,402	156,386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145,402	156,386
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毋須償還但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	—
	145,402	156,386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45,402)	(156,386)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誠如附註31所披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 (續)

上述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5,402	156,386
	145,402	156,386

本集團銀行借貸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5.655至5.755厘	3.15至5.68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4,503)	(16,61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603)	(400)	(15,003)
自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1,610)	-	(1,6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213)	(400)	(16,61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110	-	2,1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3)	(400)	(14,5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134,7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434,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定期地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474,8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287,000港元)。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乃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而產生。概無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384,4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9,72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59,271	1,029,636	205,927	102,964
發行股份認購新股份(附註(ii))	205,927	–	20,593	–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	–	1,029,635	–	102,9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5,198	2,059,271	226,520	205,927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合共1,029,635,216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償付本集團部分應付供應商賬款，有關款項立即到期或已逾期。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205,927,043股認購股份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股份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付本集團的到期貸款及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25. 儲備

(a)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的某些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預留除稅後純利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國法定儲備(除非該儲備結餘已達相關企業繳足股本的50%)。該筆儲備僅可於獲得相關企業的董事會及相關權力機構批准後，方可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之用。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c) 出資儲備

出資儲備指股東提供的非流動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d)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總面值。

(e)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一七年：24,248,000港元)。

2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貸	應付票據	其他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468	80,541	109,915	225	324,149
應計利息	11,278	6,118	21,305	27	38,728
已付利息	(11,278)	(6,118)	(21,305)	(27)	(38,728)
融資現金流入	325,881	122,365	316,171	–	764,417
融資現金流出	(302,963)	(155,109)	(403,194)	(225)	(860,17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6,386	47,797	22,892	–	227,075
應計利息	9,273	1,965	13,363	–	24,601
已付利息	(9,273)	(1,965)	(13,363)	–	(24,601)
融資現金流入	238,516	90,450	104,132	–	433,098
融資現金流出	(249,500)	(115,232)	(71,902)	–	(436,63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02	23,015	55,122	–	223,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能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於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披露，由於公開發售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

於調整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30,992,575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1%。

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8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225,766份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行數
	期內發出	期內失效/失效/收回	期內發出	期內失效/失效/收回	期內發出	期內失效/失效/收回	期內發出	期內失效/失效/收回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1,747	-	-	-	-	-	-	-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1,035	-	-	0,684	-	-	-	-	(附註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	32,000	-	0,178	32,000	-	(32,000)	-	(附註1)
小計	-	32,000	-	32,000	-	(32,000)	-	-	-
顧問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807	1,570	-	2,316	1,903	-	1,903	-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1,035	13,093	-	0,684	15,670	-	15,670	-	(附註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	-	33,000	0,178	33,000	-	33,000	-	(附註1)
小計	14,663	33,000	-	50,773	-	50,773	-	-	50,773
僱員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1,747	5,193	-	1,44	6,295	-	6,295	-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1,035	5,713	-	0,684	6,924	-	6,924	-	(附註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	-	25,000	0,178	25,000	-	32,000	(21,000)	(附註1及5)
小計	10,936	25,000	-	38,219	-	32,000	70,219	-	(21,000)
總計	25,569	90,000	-	120,992	-	120,992	-	-	99,992
年終可行股數	25,569	-	-	-	120,992	-	-	-	99,992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9	-	-	0.40	-	-	-	-	0.45

附註1： 購股權的行使受限於(i)最多5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及(ii)餘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附註2： 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其餘全部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3： 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25%的購股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50%的購股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75%的購股權；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使其餘全部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4： 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可予以行使。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計21,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借貸)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225	605,363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428,607	482,95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恰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淨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對沖政策。本集團定期檢討以各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其外匯風險、風險承擔，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49,019	55,203
人民幣	140,484	260,233
港元	40,275	30,194
負債		
美元	5,359	4,945
人民幣	316,072	367,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與人民幣之波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2%(二零一七年：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3,5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1,610,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2%(二零一七年：2%)，則將對年內虧損造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因管理層認為不甚重大，故並無呈列港元兌人民幣之敏感度分析。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以令外匯風險減小。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付息其他借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0及22)。

本集團亦就其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19)及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0及22)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及其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此項風險的上限是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賬面值。

本集團就電子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14%(二零一七年：69%)，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二零一七年：57%)。主要客戶位於香港(「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經參考本集團對正常信貸期之五大客戶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該等客戶擁有持續還款歷史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亦就LED照明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71%(二零一七年：69%)，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31%(二零一七年：24%)。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包括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及主要從事建築行業的企業。應收若干中國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佔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51%(二零一七年：61.3%)。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所擔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了可用的合理且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80天	超過180天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0.07%	0.39%	1.02%	11.51%	6.30%
總賬面值(千港元)	36,833	56,423	42,492	73,356	233,447	442,55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0)	(43)	(168)	(750)	(26,882)	(27,883)
	36,793	56,380	42,324	72,606	206,565	414,6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7%	0.04%	0.73%	0.97%	38.97%	26.19%
總賬面值(千港元)	24,071	22,469	18,481	58,200	246,995	370,21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	(11)	(136)	(570)	(96,260)	(96,995)
	24,053	22,458	18,345	57,630	150,735	273,2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與長期逾期重大金額、已知破產或回收活動無回應的款項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將單獨進行減值準備評估。本集團通過評估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回收的可能性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19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調整	1,5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4,76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貸比率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9,1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淨額為76,705,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編製。該表載列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之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6	-	255,843	-	-	-	255,843	245,927
合約負債	-	-	14,263	-	-	-	14,263	14,263
應付票據	-	-	23,015	-	-	-	23,015	23,0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5.70	-	152,371	-	-	-	152,371	145,402
		-	445,492	-	-	-	445,492	428,60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之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0	-	284,929	-	-	-	284,929	278,771
應付票據	-	-	47,797	-	-	-	47,797	47,797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5.03	-	161,425	-	-	-	161,425	156,386
		-	494,151	-	-	-	494,151	482,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房屋	1,718	2,1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於以下期間屆滿的租賃房屋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00	1,4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	793
	2,300	2,291

經營租金是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的應付租金。商議平均租期介乎兩年至五年，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續)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物業租金收入(二零一七年：無)。

31.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借款人，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樓宇	121,172	132,297
廠房及機器	—	7,3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33	22,453
預付租賃付款	17,613	18,228
	149,118	180,354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按相關支薪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同等百分比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1,5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扣除因強積金計劃而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基金應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實體所聘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支付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本集團於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方披露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536	5,605
退休後福利	73	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91	1,236
	4,700	6,933

3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與貿易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LED照明產品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 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 橋塔及電纜貿易

由於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供評估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僅呈列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單面PCB	102,556	107,433
雙面PCB	159,371	99,095
多層PCB	44,185	159,075
LED照明	—	8
橋塔及電纜貿易	34,303	193,832
總計	340,415	559,443
業績		
分部虧損		
— 單面PCB	(28,128)	(15,900)
— 雙面PCB	(37,771)	(14,666)
— 多層PCB	(10,472)	(23,544)
— LED照明	(8,658)	(19,297)
— 橋塔及電纜貿易	(57,073)	8,691
	(142,102)	(64,716)
其他收入	3,364	26
中央行政開支	(2,204)	(2,929)
融資成本	(24,601)	(38,728)
除稅前虧損	(165,543)	(106,34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單面 PCB	4,293	5,929
— 雙面 PCB	6,671	5,469
— 多層 PCB	1,849	8,779
— LED 照明	—	457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
	12,813	20,634
— 未分配	404	1,350
	13,217	21,98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已收回金額)淨額		
— 單面 PCB	5,967	—
— 雙面 PCB	9,268	—
— 多層 PCB	2,570	3,256
— LED 照明	(1,302)	(7,468)
— 橋塔及電纜買賣	56,259	—
	72,762	(4,212)
撇銷陳舊存貨		
— 單面 PCB	1,227	—
— 雙面 PCB	829	—
— 多層 PCB	230	1,611
— LED 照明	—	13,712
— 橋塔及電纜買賣	—	—
	2,286	15,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按地區位置(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詳盡分析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有關之資料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亞洲：				
香港	60,658	62,373	79	248
台灣	8,377	9,399	–	–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230,180	426,420	173,132	205,154
其他亞洲國家	15	1,793	–	–
歐洲：				
奧地利	8,561	16	–	–
匈牙利	174	7,907	–	–
瑞士	–	1,361	–	–
土耳其	17,128	22,547	–	–
法國	4,541	4,101	–	–
德國	663	5,528	–	–
其他歐洲國家	5,919	2,420	–	–
其他	4,199	15,578	–	–
	340,415	559,443	173,211	205,40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客戶，亦無相應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28,094	128,0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8,015	532,930
其他應收款項	1,222	6,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7	10,057
	508,408	677,092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2,562	412,169
其他應付款項	4,139	6,873
	426,701	419,042
資產淨值	81,707	258,0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6,520	205,927
儲備(附註)	(144,813)	52,123
	81,707	258,050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擁光
執行董事

郭俊豪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購股權儲備	出資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 (虧損)/ 溢利	總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9,088	470	22,036	1,893	145,058	(666,840)	41,70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0,847)	(20,84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3,476	-	-	-	3,476
發行供股股份淨額	27,789	-	-	-	-	-	27,7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6,877	470	25,512	1,893	145,058	(687,687)	52,12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00,106)	(200,10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3,170	-	-	-	3,170
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2,363)	-	-	2,36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877	470	26,319	1,893	145,058	(885,430)	(144,813)

附註：本公司資本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達達電路版有限公司與達達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兩間公司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行動」），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2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會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行動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接獲連雲港嘉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向達進東方江蘇發出並向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連雲港法院」）提交的令狀以及相關法院傳票，其中原告指稱達進東方江蘇須向其支付人民幣11,062,094.81元（約12,863,000港元）以結算若干建築成本（「江蘇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本公司於江蘇法律訴訟中的權利。同時董事會認為江蘇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Best Pursue Holdings Limited（「Best Pursue」）、達進東方江蘇控股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控股」）及達進東方江蘇之10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8。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吳川榮森」）向吳川市人民法院（「吳川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對廣東威立電力器材有限公司（「廣東威立」）進行清算（「清算申請」），因為儘管廣東威立先前根據雙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向吳川榮森承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8,944,917元，但廣東威立未有依時付款。為求審慎起見，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全部金額約人民幣48,94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 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600,000 港元	100%	100%	—	—	買賣印刷電路板
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買賣印刷電路板
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	註冊資本 236,5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印刷 電路板
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及iii)	註冊資本 417,676,502港元 繳足股本 265,008,609港元	55.5%	55.5%	45.5%	45.5%	製造及買賣印刷 電路板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註冊資本 113,827,000港元	—	—	70%	70%	製造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
達進東方能源管理(啟東)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	註冊資本 62,121,3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LED照明產品
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v)	註冊資本 595,000港元 實繳資本 303,450港元	—	—	51%	51%	橋塔及電纜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此等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公司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尚未注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52,667,893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以595,000港元的資本註冊成立。本集團擁有該公司51%權益及實繳資本達303,450港元。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

上表包括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與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及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榮森」)以及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配予達進東方照明(深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附註a)	2,218	6,443
分配予榮森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附註b)	30,212	1,462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601)	20
	31,829	7,925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累計非控股權益(附註a)	(3,782)	(1,564)
榮森的累計非控股權益(附註b)	(28,813)	1,399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6,721)	(6,355)
	(39,316)	(6,520)

有關達進東方照明(深圳)及榮森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a)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2,117	267,468
非流動資產	88,652	99,657
流動負債	(349,668)	(361,827)
權益總額	1,101	5,298
收益	-	8
開支	(7,393)	(21,486)
年內虧損	(7,393)	(21,4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196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197)	(21,47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386	30,73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8,993)	(37,94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3	(7,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b) 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 (「榮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272	56,968
非流動資產	–	4
流動負債	(66,283)	(53,345)
權益總額	(58,011)	3,627
收益	27,575	190,721
開支	(89,233)	(193,705)
年內虧損	(61,658)	(2,98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0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1,638)	(2,98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1,837)	(102,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	(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5,507	93,062
現金流出淨額	(6,328)	(9,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 Best Pursue Holdings Limited (「Best Pursue」)、達進東方江蘇控股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控股」)及 TC Orient Jiangsu LED Company Limited (「TC Orient (JS)」)之10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的影響的概要如下：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總代價	20,00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7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分	12,764
流動資產	
存貨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84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	319
應付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81)
應付稅項	(9,863)
負債淨額	(13,806)
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	4,833
	(8,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出售收益：	
應收代價	20,000
所出售負債淨額	13,806
豁免應付本集團款項	(27,042)
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	(4,833)
	1,93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收取之代價	20,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
	19,792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05,921	533,608	395,450	559,443	340,415
年內虧損	(116,419)	(84,431)	(92,522)	(98,458)	(133,76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41,123	980,210	922,392	894,955	667,532
負債總額	(759,444)	(694,715)	(657,027)	(598,748)	(530,867)
權益總額	381,679	285,495	265,365	296,207	136,6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3,212	280,572	265,505	302,727	175,981
非控股權益	8,467	4,923	(140)	(6,520)	(39,316)
	381,679	285,495	265,365	296,207	136,665